

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质量检测JC6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500440-17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8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封面	68
目录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一) 投标函	70
(二) 投标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3
四、投标保证金	7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5
五、商务标文件	7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6
(附件) 企业资质	76
(附件) 企业证书	7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7
(附件) 基本信息	77
(附件) 资格证书	77
(附件) 社保	77
(附件) 业绩	7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附件) 基本信息	78
(附件) 资格证书	78
(附件) 社保	7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4
(附件) 财务状况	8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5
六、经济标文件	87
七、技术标文件	89
八、其他资料	91
第九章 其他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质量检测JC6标段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0440-17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字[2025]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现对该项目质量检测JC6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2.2 招标范围: 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质量检测招标共设6个标段,即质量检测JC1~质量检测JC6标段。本次招标为质量检测 JC6标段,管理主体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质量检测JC6标段:主要对本工程勘察设计SJ4标段范围内约15.514km乡村道养护大中修工程、9座桥梁改造工程、约17.554km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质量检测。

招标内容:为以上标段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承担必要的测量以及现场检测工作、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并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质量管理;并为政府履行质量监督职能提供技术支持。上述标段中路段的划分为暂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所调整,对此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结算时费率不调整。

质量检测的对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抽检频率根据委托人要求。

2.3 计划工期: 447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14,120.00元

2.5 工程规模: 质量检测JC6标段招标涉及本工程勘察设计SJ4标段范围内约15.514km乡村道养护大中修工程(淳化街道的索青线、水土线、滨周线、淳墅线、淳马线、新梅线下放,东山街道的上余线、高张线、林间路、村西路支线,秣陵街道的正墓线、李海路,汤山街道的百茆线、家庭农场路、灭漯河路、汤培线下放、环灵线、鹤峰路、王周线)、9座桥梁改造工程、约17.554km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6 工程类型：公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类似工程的质量检测业绩。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2）为所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中标，后期也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施工或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分包工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4 14: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0 分 (2) 技术标：25.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4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无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8.00)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	8.00

			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5.00)	从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评审。	5.00
		检测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 (0~3.00)	从检测工作的职责分工、检测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3.00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6.00
		合理化建议 (0~3.00)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15.00)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15.00
		其他检测人员 (0~15.0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类似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设备 (0~10.00)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得6分； 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不含）~8分（含）； 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不含）~10分（含）。	10.00

		业绩 (0~25.0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类似工程的质量检测业绩，得基本分16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	25.00
		履约信誉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服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0分； 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 c.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5+0.65X$ ； d.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 注：①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X=10），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单位确定。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6) 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质量检测招标共设6个标段，分别为：质量检测JC1~质量检测JC6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上述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补充条款。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779号	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2楼203室
联系人：	韩身梅	联系人：	钱巧霖
电话：	025-52106771	电话：	1836296255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779号 联系人： 韩身梅 电话： 025-521067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2楼203室 联系人： 钱巧霖 电话： 18362962556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质量检测招标共设6个标段，即质量检测JC1~质量检测JC6标段。本次招标为质量检测 JC6标段，管理主体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质量检测JC6标段：主要对本工程勘察设计SJ4标段范围内约15.514km乡村道养护大中修工程、9座桥梁改造工程、约17.554km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质量检测。 招标内容：为以上标段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承担必要的测量以及现场检测工作、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

		<p><u>并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质量管理工</u>；<u>并为政府履行质量监督职能提供技术支持。上述标段中路段的划分为暂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所调整，对此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结算时费率不调整。</u></p> <p><u>质量检测的对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抽检频率根据委托人要求。</u></p>
1.3.2	服务期	<u>447</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资质要求：（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u></p> <p><u>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类似工程的质量检测业绩。</u></p> <p><u>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u></p>

		<p><u>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p> <p><u>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p><u>（2）为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中标，后期也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施工或监理单位的检验检测分包工作。</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p> <p><u>（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u></p> <p><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p> <p><u>（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u></p> <p><u>（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9-12 17:3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9-09 17:3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9-12 17: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4 14:0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9-10 17: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9-10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461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固定（费率）标价报价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率 试验检测单价按交质公（2016）8号文收费标准的60%执行。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 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p>
--	--	---

		<p>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0年01月至2025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3年~2025年</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5%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2.5%签约合同价）。</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u>其他</u>	<p><u>10.4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u>（1）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u></p> <p><u>（2）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p> <p><u>10.5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p>	

(1)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2) 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6 人员其他要求

为了能够证明所申报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职工，投标人必须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投标文件中未上传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形式评审。

10.7 关于3.5资格审查资料，补充如下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10.8 关于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标价(费率)报价法，试验检测单价按交质公〔2016〕8号文收费标准的60%执行。

	<p>(2) 合同实施过程中费率不予调整，<u>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u></p> <p>①对于交质公（2016）8号文参考价格表中列明的子项，<u>以交质公（2016）8号文规定的试验检测参考价格标准*60%作为该子项的单价。</u></p> <p>②对于交质公（2016）8号文参考价格表中未列明的子项的单价，<u>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或由委托人和受托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决定。</u></p> <p>(3) 本项目的投标价（费率），是指为按时、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u>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u></p> <p>(4) 投标人的投标价（费率），还应考虑以下因素：</p> <p>①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u>含在相关单价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u></p> <p>②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检测单位投保，<u>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③检测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检测单位自行投保，<u>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④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警示牌等，<u>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⑤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u>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⑥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u>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报价。</u></p> <p>⑦检测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u>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检测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检测单位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u></p> <p>⑧在合同执行期间，<u>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委托人对合同单价不予调整。</u></p> <p>⑨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缴纳公证费2000元/标段。</u></p> <p>⑩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本标段的中标价为基数，<u>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60%计取，代理费不足1万按1万计取，按该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服务单位。</u></p>
--	---

<p><u>10.9服务期的补充说明</u></p> <p><u>本项目计划工期：预计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447日历天。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但不限于该时间段内完成整个工程各阶段检测工作。</u></p> <p><u>10.10其他要求</u></p> <p><u>(1) 如果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u></p> <p><u>(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或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或发包人）要求再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u></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

标段名称：质量检测JC6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0440-17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检测服务期；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检测工作大纲；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了项目负责人合格的社保凭证扫描件，且符合投标人须知10.6款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了项目负责人合格的社保凭证扫描件，且符合投标人须知10.6款的要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符合“投标人须		

			知”第1.4.2项的规定。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资料的要求	<p>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第10.4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第10.4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0 分 (2) 技术标：25.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4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无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8.00)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8.00
		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5.00)	从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评审。	5.00
		检测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 (0~3.00)	从检测工作的职责分工、检测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3.00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6.00
		合理化建议 (0~3.00)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15.00)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3分，最多加6分。	15.00
		其他检测人员 (0~15.0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类似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203 810 264">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0 203 1257 264">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7 203 1433 264">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264 810 703">检测设备 (0~10.00)</td> <td data-bbox="810 264 1257 703">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得6分；</p> <p>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不含）~8分（含）；</p> <p>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不含）~10分（含）。</p> </td> <td data-bbox="1257 264 1433 703">10.00</td> </tr> <tr> <td data-bbox="544 703 810 891">业绩 (0~25.00)</td> <td data-bbox="810 703 1257 891">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类似工程的质量检测业绩，得基本分16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p> </td> <td data-bbox="1257 703 1433 891">25.00</td> </tr> <tr> <td data-bbox="544 891 810 2027">履约信誉 (0~10.00)</td> <td data-bbox="810 891 1257 2027">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服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0分；</p> <p>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c.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5+0.65X$；</p> <p>d.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①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X=10），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单位确定。</p> </td> <td data-bbox="1257 891 1433 2027">10.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设备 (0~10.00)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得6分；</p> <p>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不含）~8分（含）；</p> <p>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不含）~10分（含）。</p>	10.00	业绩 (0~25.00)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类似工程的质量检测业绩，得基本分16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p>	25.00	履约信誉 (0~10.00)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服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0分；</p> <p>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c.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5+0.65X$；</p> <p>d.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①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X=10），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单位确定。</p>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设备 (0~10.00)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得6分；</p> <p>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不含）~8分（含）；</p> <p>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不含）~10分（含）。</p>	10.00													
业绩 (0~25.00)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类似工程的质量检测业绩，得基本分16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p>	25.00													
履约信誉 (0~10.00)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服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0分；</p> <p>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c.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5+0.65X$；</p> <p>d.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①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X=10），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单位确定。</p>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a.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b.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c.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d. 若商务和技术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检测实施方案、业绩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注：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得分汇总规则修改为：【分项汇总（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

（3）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质量检测招标共设6个标段，分别为：质量检测JC1~质量检测JC6标段。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上述多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在多个标段中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质量检测JC1标段→质量检测JC2标段→质量检测JC3标段→质量检测JC4标段→质量检测JC5标段→质量检测JC6标段的顺序进行推荐；若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其他标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在同一个标段中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③若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本章前述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4）若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少于6家，致使后续标段无单位可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JC1标段→质量检测JC2标段→质量检测JC3标段→质量检测JC4标段→质量检测JC5标段→质量检测JC6

标段顺序推荐相应单位为相应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后序标段无可推荐中标候选人，则招标人将对后序无中标人的标段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 标段名称：质量检测 JC6 标段
2	1.1.4	招标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9 号
3	2.1.2	服务范围：见招标公告
4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0%
5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预计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447 日历天。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但不限于该时间段内完成整个工程各阶段检测工作。
6	6.2.1	动员预付费：无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无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4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4 日内支付。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方式 受理机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

招标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管理主体：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质量检测 JC6 标段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1)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国家、部省有关规范规定，服从委托人的检测工作安排。检测大纲须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检测报告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交成果。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招标时划分的路段可能会有所调整，对此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结算时所报费率不调整。

(3) 试验检测人对工程项目检测应遵循回避原则：

与检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任何一方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从事该标段的检测任务。试验检测人不得接受该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任务，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的质量检测。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为以上标段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承担必要的测量以及现场检测工作、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并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质量管理工；并为政府履行质量监督职能提供技术支持。上述标段中路段的划分为暂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所调整，对此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结算

时费率不调整。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专业检测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专业机电除外）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 1 名专业人员协助招标人做好质量、安全、环保管理、资料整理等工作。同时，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配备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安全工程师（可外聘）。

2.4.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20%。

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它：无。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5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临时指派。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1）委托方将根据工程情况分配工作任务，试验检测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任务分配。若出现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情形，

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比例。

(2)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 5 万~10 万元违约金。

(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0%~5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将在履约考核中考虑。

(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按 2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试验检测人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8) 若发生上述(1)~(7)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试验检测人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直接经济损失×20%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 20%。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日期为准。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至本项目交工验收结束。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费率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同通用条款 7.7.1 款。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项目采用固定标价（费率）报价法，检测项目单价按交质公（2016）8号文收费标准的60%执行。此价格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包括相关人工、设备仪器、材料等费用，以及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交通费用、车辆使用费用、出具检测报告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6.2.1 动员预付费

无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检测费按年支付，每年按当期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检测费的 90%，余款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注：本项目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单价不调整。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不适用。

6.2.6 最低支付限额：无。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14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4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4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不计利息。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采用人民币。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汉语。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

五、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标价（费率）法，检测项目单价按交质公（2016）8号文收费标准的60%执行。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单位：(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

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本项目采用固定标价（费率）报价法，单价为按交质公〔2016〕8号文收费标准的60%，无需编制详细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

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2024年江宁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2JcBTj6znijFKzYwMvevQ>

提取码:2yxl

复制这段内容打开「百度网盘 APP 即可获取」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试验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标准与规范

-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 2、列出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要求

-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 3、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四、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但不限于）

委托人可以按照下列的主要内容，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编写：

（一）、质量鉴定

- 1、质量鉴定要求

- (1)、基本要求;
- (2)、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划分;
- (3)、鉴定方法;
- (4)、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2、工程实体检测

- (1)、抽查频率;
- (2)、抽查项目;
- (3)、抽查要求。

3、外观检查

- (1)、基本要求;
- (2)、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4、内业资料审查

5、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项目检测报告、质量鉴定报告内容

.....

(二)、专项检测

- 1、基本规定;
- 2、检测方法;
- 3、检测位置与检测数量;
- 4、验证检测;
- 5、检测报告。

.....

(三)、质量检测

- 1、试验室的配置要求;
- 2、试验室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工程实体检测;
 - (2) 主要试验检测项目及内容;
 - (3) 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
 - (4) 专项质量检查工作及现场巡查;
 - (5) 特种材料委外试验管理;
 - (6) 编制试验检测管理补充文件;

- (7) 工地试验室的比对试验及培训和考核;
- (8) 试验检测管理网络和信息传递机制;
- (9) 原材料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的评估、分析、总结;
- (10) 交竣工档案。

.....

(四)、专项检查

1、检查内容依据以下有关办法、规定要求执行:

-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方法》(1980/10)
-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荷载试验办法》(1982)
-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查。

2、检测内容及要求:

- 1)、桥梁实际状况检测包括: (1) 桥梁结构的几何线型是否和设计相符;
- (2) 对桥梁进行实地外观检测,包括桥梁结构物各部分的裂缝、变形和主要构件位置等。

2)、静载试验

梁、墩身等结构在实验荷载下的应变(应力),最大挠度、偏载系数、梁体裂缝开裂情况。试验单位对桥梁进行结构静力和动力分析,确定内力和挠度包络图,以确定最不利截面。应力应变及位移计布设应能够全面反映所测试断面的受力状况。

3)、动载试验包括跑车试验、刹车试验、跳车试验、脉动试验。

4)、应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尤其是对缺陷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检测工作大纲
- 七、合理化建议
- 八、承诺函
-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质量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检测项目单价愿意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交质公(2016)8号文收费标准的60%计取,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和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质量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3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说明：下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2000</u> 元/标段 (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5%</u> 签约合同价。
3	开始检测日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始本项目
4	检测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5	误期赔偿费	每日为合同价格的 <u>0.5%</u>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u>10%</u>
7	预付款	无
8	保留金的百分比	期支付额的 <u>20%</u>
9	保留金的限额	总价的 <u>20%</u>
10	账目货币	人民币
11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不考虑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 月 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1)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5)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六、检测工作大纲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检测工作的程序；
3. 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 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三）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检测工作职责 及管理制度）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2. 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3.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4.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 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六）合理化建议

七、合理化建议

八、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投标人证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其他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网站证明材料查询截图（如有）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九章 其他